

江鄂縣新志初稿

民國廿六年

馬鎮邦題



志序

江都縣續志規始於民國六年明年春設局書成於十三年冬印行則又明年夏也時奉部令議修者爲前趙縣長蕙裳而書成適於其再任之日是書截至清宣統三年爲止以接續前志江都甘泉仍各自爲書於人民國兩縣合併後之記載悉付闕如邦人士頗以爲憾迨國民政府奠立十八年冬省令各縣纂修志書時江都以新修未幾呈請從緩嗣奉指令以續志訖於前清未及改國以後仍應接修新志於是前陳縣長南軒遂聘任委員假旌忠寺前設局之地爲會所初任常務委

志序

一

員者爲李君振青李君歿而賈君頌平繼之以委員兼主總務者王君敬庭調查編纂則李君伯通陳君賜卿分主焉其經費則會所職員自文牘以下及雜項開支出之於縣關於調查編纂所需者由常務委員及總務主任分籌越三年長編甫具又以無雕版之費遷延未付梓人適余來宰江都因念一邑志乘所關至鉅江都介居江淮之間夙擅鹽筴之富地大物博人物稱盛今雖凋敝不及於前然尙爲淮以南一都會也文獻之徵當視他縣爲尤重在事諸君以三年之辛苦幸獲成書而李君振青賈君頌平王君敬庭先後鉅款之籌集其

熱心毅力又復何如爲山之功虧於一篔良可惜也因
遂引爲已任一再請於 財政教育兩廳就本縣教育
文化基金內撥助若干以終其事並將纂修之稟呈送
審定得邀俞允遂延聘前編纂主任陳君賜卿爲總校
兼監刻而以常君石芝殷君慕郭襄之今者雕版已成
將印行矣邦人士請序於余夫地方情形往往數年而
變志乘所書率皆追錄甄采之時甯無遺漏若數年而
一修則皆耳目之所接事實較詳而秉筆者亦易爲力
是役也陳縣長創始於前而余獲觀成於後良爲可幸
然余之意尙不欲止於此也新志體例爲補前志之闕

志序

二

若地理河渠諸目數年之間無更變者不復重列人物
傳前志漏載者別爲補遺一卷以附於卷末云中華民
國二十四年十一月江都縣長馬鎮邦序

江都縣新志與修職名

創修

前江都縣長

陳肇榮
番禺人 廣東

刊刻

江都縣長

馬鎮邦
漢波人 本省

委員

常務委員

李曾麟
振青人 本縣

常務委員

賈沅
鎮平人 本省

委員兼總務主任

王敬庭
本縣人

委員兼編纂主任

陳懋森
賜卿人 本縣

江都縣新志與修職名

委員兼調查主任

李豫曾
伯通人 本縣

委員

凌鴻壽
仁山人 本縣

委員

曹汝福
菊候人 本縣

委員

張同慶
雲軒人 本縣

委員

唐壽
叔眉人 本縣

委員

戚鳴之
本縣人

分纂

李豫曾
見前

分纂

史慶美
誦畬人 本縣

調查

郭蔭槐
午橋人 興化

調查

周鈺
湘亭人 本縣

調查

邱誠

次閑本縣人

調查

郭震

迅靈本縣人

調查

李士松

本縣人

總校兼修改監刻

陳懋森

見前

分校

常石芝

本縣人

分校

殷崇德

慕郭本縣人

文牘

陳延禮

庚之本縣人

繕寫

余克明

本縣人

繕寫

王炳堃

本縣人

繕寫

邱正德

惟馨本縣人

江都縣新志興修職名

二

收支

鄭炳華

本縣人

職官表第一

江都縣新志卷一

自古民不能自理必設官以理之而民何以受官之理則恩與威之並用也兩漢令長權最重而循良之吏史不絕書蓋無威以輔之則恩亦不行也且必久於其任而後官與民習民亦知官之不可以欺也而馴伏焉江都介江淮閒五方雜居夙號難治今更兼有甘泉事益繁責益重而自有清之季民權漸張賢有司之所為動多牽掣百年之利遂莫能興加以更代之數入民國後才逾二十年而官凡二十七易在任滿三年者僅一人滿二年者僅二人亦前此所未有也名稱初為民政長

卷一

職官表

一

後為知事今為縣長凡三易茲舉歷任長官姓名並在職年月列表如左俾後之人有所考焉

民政長 李 堅 辛亥年舊曆九月十一日到任

縣知事 汪秉忠 民國元年二月十一日到任

縣知事 鄭雅南 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一日到任

縣知事 李鴻扶 民國六年二月六日到任

縣知事 温尙楨 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一日到任

縣知事 謝元洪 民國十六年三月六日到任

縣知事 周光熊 民國十六年三月六日到任

縣知事 張恭彝 民國十六年三月六日到任

縣政府 縣長



江都警察之設昉於清季由保甲遞嬗而來保甲總局舊爲府縣外獨立機關由江督委專員爲總辦庚子後推行新政廢保甲改設警察時以經費出自兩淮遂由運司主其事所招巡士皆皖北人與地方屢生齟齬嗣經揚州知府嵩峒聯合紳士力爭始將警權歸之地方設總局於城內其下爲五區由省委總辦一人而以揚州知府爲督辦此光緒三十四年定制也民國元年改爲警務公所稱所長旋改稱警務長五年改以縣知事兼所長委警佐一員駐所辦事十六年後改所爲局以警察關係地方公安改稱公安由省政府委任專員爲局長而受縣政府監督如今制茲舉歷任人姓名列表如左其在職年月不可詳考姑從闕

吳開御 警務所長

姚聲達 警務長

劉煥生

劉漢

張立瀛

沈孝丹 警佐駐所辦事

顧元丙

陳均

徐 普 公安局長

葉粹武

吳 雄

蔡寶璜

吳 濂

李亞東

伍 翔

方 超

馬 軼

趙澤周

卷一

職官表

五

安 錚

陳堽燾

江都縣公安局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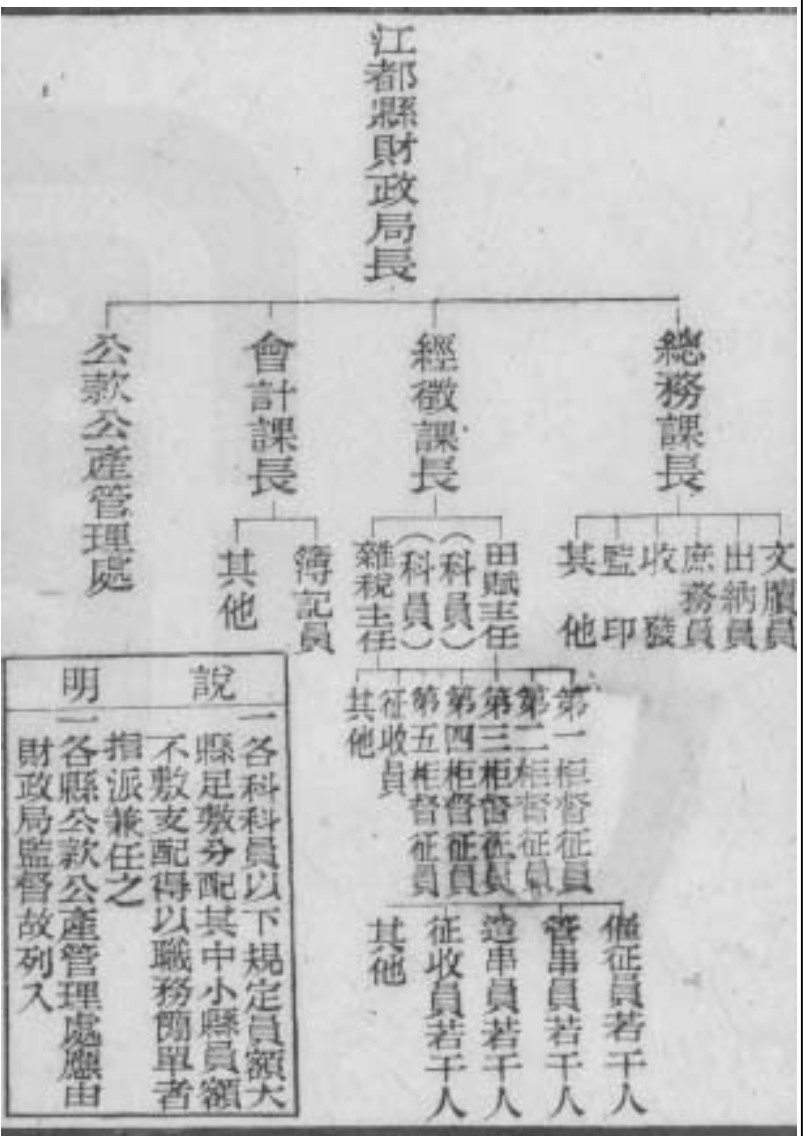


在昔地方建設或官爲倡而士紳佐之或士紳爲倡而以官力輔之無專責亦無經費也自國民政府成立而有建設局之設由省廳委任局長一人其下分科辦事每年於忙銀項下每兩帶徵銀二圓二角四分更於其他雜捐內分撥若干歸之既有負專責之人復爲之寬籌經費凡所以爲吾民謀建設者制度之善前此未有宜其事無不舉邦人士所拭目俟之者也局長受監督於縣政府自局長以下其編制如左

前清時代各省財政主於布政使以理民之官理財而無專員國之所以貧也民國肇興於是有財政廳之設可謂法良意美矣然各縣財政猶以縣知事兼理之迨國民政府成立各縣始設立財政局以理財與治民分而爲二蓋以縣長事繁無負責之專員慮有疏漏此固當國者重視財政之苦心而爲吾民所當深體者也局長由省廳委任受監督於縣政府以下分課辦事得自辟掾屬其編制如左

卷一

職官表



教育局受監督於縣政府初名勸學所後更今名國民
政府成立仍其舊其編制具詳教育考中不重列

卷一

職官表

十一

陳懋森編纂

